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2900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黄龙小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同类业绩；
- 3.项目经理情况；
- 4.项目团队；
- 5.获奖情况；
- 6.企业信用情况；
- 7.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同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完成的房屋建筑消防工程业绩。注：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必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3	项目经理情况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等证明文件；2、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项目经理完成的房屋建筑消防工程业绩。注：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必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为项目经理的业绩，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3 项。
4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班子设置齐全、合理，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造价人员、资料管理员等。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和所在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5	获奖情况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国家、省、市、区（县）级）的奖项资料。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注：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6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雪文	企业性质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裴军、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	42542.63 万元	
	2022 年	48512.74 万元	
	2023 年	65014.84 万元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2日
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裴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2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裴军
签名日期: 2024,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316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入学日期: 200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8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881200805005319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裴军 社保电脑号: 609317725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4101049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33.9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7e2a8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77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7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482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有效期: 至2026年02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60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06月0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23] 0137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机密

深明心财审字（2022）MNC1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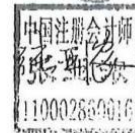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73,144.72	2,442,33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3,792,149.80	61,855,137.41
预付款项	3	7,038,358.64	3,665,811.79
其他应收款	4	34,703,712.33	42,321,600.4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0,907,365.49	110,284,88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01,187.20	401,187.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187.20	401,187.20
资产合计		221,308,552.69	110,686,075.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4,980,444.48	59,921,777.90
预收款项	7	20,762,015.90	10,381,007.95
应付职工薪酬		3,013,405.00	1,205,362.00
应交税费		622,858.33	519,048.61
其他应付款	8	2,254,875.00	3,006,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33,598.71	75,033,69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633,598.71	75,033,6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69,674,953.99	25,652,37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674,953.99	35,652,37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308,552.69	110,686,075.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425,426,262.41
减：营业成本	12	357,378,372.57
税金及附加	13	217,422.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7,504,203.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5,616.5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0,647.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0,270,647.88
减：所得税费用		1,281,769.20
四、净利润		58,988,878.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88,87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3,870,25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6,655,271.99
现金流入小计	5	420,525,5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05,692,25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251,260.9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95,38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55,828.30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7,594,7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30,80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930,80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42,33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73,144.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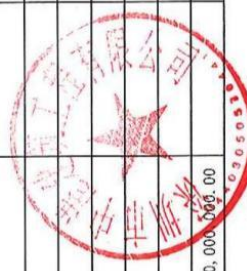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35,652,378.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10,000,000.00					85,033,69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10,686,075.31
(一) 净利润	06						58,988,878.6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58,988,878.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169,674,95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94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工程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锈钢厨具设备及不锈钢制品设计与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上门维修；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加工、制作及维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73,144.72
合 计	<u>5,373,144.72</u>

2: 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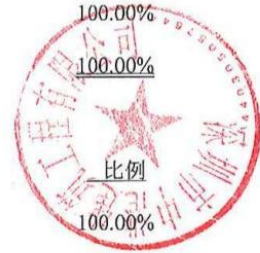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792,149.80	100.00%
合 计	<u>173,792,149.80</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8,358.64	100.00%
合 计	<u>7,038,358.64</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03,712.33	100.00%
合 计	<u>34,703,712.33</u>	<u>100.00%</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01,187.20</u>			<u>401,187.20</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0,444.48	100.00%
合 计	<u>14,980,444.48</u>	<u>100.00%</u>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62,015.90	100.00%
合 计	<u>20,762,015.90</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4,875.00	100.00%
合 计	<u>2,254,875.00</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中广澳控股有限公司	76,066,500.00	85.00%	8,500,000.00	85.00%
王雪文	8,949,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李艳	4,474,5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 计	<u>89,49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652,378.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85,033,696.46
本年期初余额	110,686,075.3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8,988,878.68
本期期末余额	169,674,953.99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426,262.41
合 计	<u>425,426,262.41</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57,378,372.57
合 计	<u>357,378,372.57</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17,422.13
合 计	<u>217,422.13</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504,203.30
合 计	<u>7,504,203.30</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5,616.53
合 计	<u>55,616.53</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8,988,878.68</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691,67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400,097.75
其他	85,033,6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0,806.2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3,144.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2,338.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930,806.21</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4 05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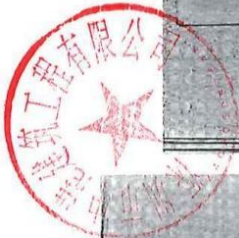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素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3-30
Date of Birth: 1972-03-30
工作单位: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2220550302
Identity Card No.: 410102220550302





姓名 张亚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82010117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亚浓
证书编号：110002860016

注册日期：2018年11月21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_____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25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号海外

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PU3G



名称 广东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桂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u>项 目</u>	<u>页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谊大厦2720K3
电话：0755-84501845

深明心财审字2023第CN1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467,515.76	5,373,1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9,405,637.74	173,792,149.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111,507.59	7,038,358.64
其他应收款	4	7,634,816.71	34,703,712.3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4,619,477.80	220,907,365.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81,424.64	401,187.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424.64	401,187.20
资产合计		285,100,902.44	221,308,55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2,733,377.81	14,980,444.48
预收款项	7	16,817,232.88	20,762,015.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24,343.35	3,013,405.00
应交税费		840,858.73	622,858.32
其他应付款	8	2,390,167.50	2,254,87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05,980.27	41,633,5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5,980.27	41,633,598.70
负债合计		36,005,980.27	41,633,59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39,094,922.17	169,674,95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094,922.17	179,674,95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100,902.44	221,308,552.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485,127,453.62
减：营业成本	12	388,101,962.90
税金及附加	13	481,241.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9,702,549.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66,739.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74,960.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74,960.24
减：所得税费用		17,354,99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9,96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9,96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19,96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5,569,18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068,895.62
现金流入小计	5	452,638,07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5,422,17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130,190.7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804,65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106,444.37
现金流出小计	10	412,463,4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0,174,60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0,23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80,2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0,2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0,094,37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73,14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5,467,515.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69,674,953.99	179,674,95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1	-0.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169,674,953.98	179,674,95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9,419,968.19	69,419,968.19
（一）净利润	06						69,419,968.19	69,419,968.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239,094,922.17	249,094,92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94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5646J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加工、制作及维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5,467,515.76
合 计	<u>45,467,515.76</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405,637.74	100.00%
合 计	<u>229,405,637.74</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1,507.59	100.00%
合 计	<u>2,111,507.59</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4,816.71	100.00%
合 计	<u>7,634,816.71</u>	<u>100.00%</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01,187.20</u>	<u>80,237.44</u>		<u>481,424.64</u>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01,187.20</u>			<u>481,424.64</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33,377.81	100.00%
合 计	<u>12,733,377.81</u>	<u>100.00%</u>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17,232.88	100.00%
合 计	<u>16,817,232.88</u>	<u>100.00%</u>

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0,167.50	100.00%
合 计	<u>2,390,167.50</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中广澳控股有限公司	76,066,500.00	85.00%	8,500,000.00	85.00%
王雪文	8,949,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李艳	4,474,5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 计	<u>89,49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69,674,953.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1
本期年初余额	169,674,953.9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9,419,968.1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9,094,922.17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85,127,453.62
合 计	<u>485,127,453.62</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8,101,962.90
合 计	<u>388,101,962.90</u>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1,241.58
合 计	<u>481,241.58</u>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702,549.07
合 计	<u>9,702,549.07</u>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66,739.84
合 计	<u>66,739.84</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9,419,968.1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617,74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627,618.43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174,608.4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67,51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73,144.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0,094,371.04</u>

17：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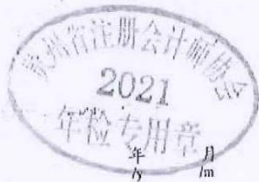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3



姓 名 王翠玲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2-03-30
出生 日期 河南大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10272000090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石水晶

姓 Full name 石水晶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贵州鑫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2123198606040032



证书序号: 001689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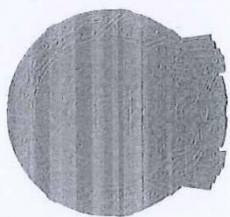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丽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12

经营场所: 号海外联谊大厦 2720K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QP3G



名称 广东明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丽芳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12号海外联
谊大厦2720K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财务情况说明	27-2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 13691630430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6,247,841.48	45,467,51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101,354,814.27	229,405,637.74
预付款项	附注3	188,117,414.54	2,111,507.59
其他应收款		-	7,634,816.71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5,720,070.29	284,619,477.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4	120,913.46	481,424.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13.46	481,424.64
资产合计		345,840,983.75	285,100,902.44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5	9,051,414.44	12,733,377.81
预收款项	附注6	10,215,348.21	16,817,232.88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8	1,905,141.42	3,224,343.35
应交税费	附注9	805,144.18	840,858.73
其他应付款	附注7	1,853,937.28	2,390,16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30,985.53	36,005,98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830,985.53	36,005,98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312,009,998.22	239,094,92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009,998.22	249,094,92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840,983.75	285,100,902.44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650,148,412.71	485,127,453.6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481,018,730.19	388,101,962.9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601,541.54	481,241.5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91,041,147.28	9,702,549.0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6	70,513.17	66,739.8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6,480.53	86,774,960.2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7,416,480.53	86,774,960.23
减：所得税费用		4,501,404.48	17,354,992.0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15,076.05	69,419,96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15,076.05	69,419,96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915,076.05	69,419,968.1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71,597,351.51	425,569,18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5,994,719.90	27,068,895.62
现金流入小计	4	867,592,071.41	452,638,07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0,706,600.51	385,422,17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14,411,975.49	6,130,190.7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115,792.19	1,804,65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577,377.50	19,106,444.37
现金流出小计	9	856,811,745.69	412,463,4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780,325.72	40,174,60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80,23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80,23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80,2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0,780,325.72	40,094,37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5,467,515.76	5,373,14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6,247,841.48	45,467,515.76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	-	-	-	-	-	298,064,882.17	308,064,8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	-	298,064,882.17	308,064,88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78,815,076.05	78,815,07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8,815,076.05	78,815,07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	-	-	-	376,879,958.22	386,879,958.22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年 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86,871,983.89	176,871,98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186,871,983.89	176,871,98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89,415,968.18	89,415,96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9,415,968.18	89,415,96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276,287,952.07	286,287,952.07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253564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雪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工程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锈钢厨具设备及不锈钢制品设计与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上门维修；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加工、制作及维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

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

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

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6,247,841.48	45,467,515.76
合 计	<u>56,247,841.48</u>	<u>45,467,515.76</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1,354,814.27	100.00%	229,405,637.74	100.00%
合 计	<u>101,354,814.27</u>	<u>100.00%</u>	<u>229,405,637.74</u>	<u>100.00%</u>
净 值	<u>101,354,814.27</u>		<u>229,405,637.74</u>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8,117,414.54	100.00%	2,111,507.59	100.00%
合 计	<u>188,117,414.54</u>	<u>100.00%</u>	<u>2,111,507.59</u>	<u>100.00%</u>

附注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81,424.64</u>			<u>481,424.64</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1,424.64			481,42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60,511.18</u>		<u>360,511.18</u>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0,511.18		360,511.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81,424.64</u>		<u>360,511.18</u>	<u>120,913.4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1,424.64			120,913.46

附注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051,414.44	100.00%	12,733,377.81	100.00%
合 计	<u>9,051,414.44</u>	<u>100.00%</u>	<u>12,733,377.81</u>	<u>100.00%</u>

附注6：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215,348.21	100.00%	16,817,232.88	100.00%
合 计	<u>10,215,348.21</u>	<u>100.00%</u>	<u>16,817,232.88</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53,937.28	100.00%	2,390,167.50	100.00%
合 计	<u>1,853,937.28</u>	<u>100.00%</u>	<u>2,390,167.50</u>	<u>100.00%</u>

附注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24,343.35	1,905,141.42
合 计	<u>3,224,343.35</u>	<u>1,905,141.42</u>

附注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840,858.73	805,144.18
合 计	<u>840,858.73</u>	<u>805,144.18</u>

附注10：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艳	4,474,500.00	5.00	500,000.00	5.00
王雪文	8,949,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深圳中广澳控股有限公司	76,066,500.00	85.00	8,500,000.00	85.00
合 计	<u>89,49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9,094,92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39,094,922.1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2,915,076.0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12,009,998.2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50,148,412.71	485,127,453.62		
合 计	650,148,412.71	485,127,453.62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81,018,730.19	388,101,962.90		
合 计	481,018,730.19	388,101,962.90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541.54	481,241.58
合 计	601,541.54	481,241.58

附注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1,041,147.28	9,702,549.07
合 计	91,041,147.28	9,702,549.07

附注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0,513.17	66,739.84
合 计	70,513.17	66,739.84

附注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15,076.0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60,511.1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320,26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74,994.7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325.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47,84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67,51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780,325.72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7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253564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雪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建筑工程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锈钢厨具设备及不锈钢制品设计与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上门维修；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加工、制作及维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45,840,983.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5,720,070.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0,913.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830,985.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830,985.5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22,009,998.2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12,009,998.2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50,148,412.71元，营业成本为481,018,730.1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1,541.5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1,041,147.2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0,513.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50.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93.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6.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5.9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4.02%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21.30%
---	--------	---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永家社区永安路9号中港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经营范围后标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自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5楼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7月20日
by m m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中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殷善伟
Full name 殷 伟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华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 A 区、B 区结构消防改造、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8866	2020.08.21	
2	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	258.097962	2022.12.25	
3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790246	2023.02.21	
4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3.777137	2024.08.13	
5	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4.652336	2024.08.1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 A 区、B 区结构消防改造、
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2672-2020-119

合同编号:

机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 A
区、B 区结构消防改造、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北路 3809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雕塑家园 9-44 室

法定代表人：吴勇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联系电话：0755-28303622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甲方将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委托乙方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 A 区、B 区结构消防改造、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北路 3809 号

3、工程内容：结构消防改造及机房机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2020 年 月 日，竣工日：2020 年 月 日。

施工总工期从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开始计起，至工程完工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三、合同总价

1、工程总价（含税）：人民币 196886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已含 9% 增值税）。

2、本工程施工范围：

（1）装饰工程及消防改造；（2）净化空调工程；（3）水电安装工程；（4）排

气与供气；（5）原有拆除。

备注：不含空压机和总电箱进线。

3、本工程总价包干，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商业风险等原因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变动而调整。工程质量符合图纸及《设计与施工说明》内的要求。

四、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合调试、包验收合格以及质保期内包维护工作。本工程在不变更图纸的情况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另作约定：（1）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品牌、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品牌、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在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五、工程款项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付合同总价的35 %即689103.1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壹佰零叁元壹角）。

2、工程主材料（消防设施）到工地现场，甲方付合同总价40 %即787546.4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肆角）。

3、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合同发票，甲方付合同总价的20 %即393773.2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

4、余款即合同总价的5 %即98443.30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叁角）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起，90天运行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全部余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需要双方友好协商并出具书面的解除合同文件）；
- 2、因乙方的原因引发工地上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迪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章）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章）

电话： 0755-28303622



邮箱：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A区、B区结构消防改造、
 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名称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上海）洁净室工程A区、B区结构消防改造、机房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及简要内容	本工程包含：结构消防改造及机房机电安装等内容。我司已完成上述内容的施工，并自检合格。现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造价	1968866.00元	建筑面积	/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
开工日期	2020.5.10	完工日期	2020.8.10	竣工日期	2020.8.21
验收单位 (参加人 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孙江波		刘晓明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盖章填写，并申报验收和跟踪签字完成，不少于一式四份或各参加单位和部门各执一份；

2、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FZC22GC0104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于2022年09月01日就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项目编号：YFZC22GC010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中标金额(元)	2,580,979.62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玖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电话：叶先生 0766-2956648

云浮市中筑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城东路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发包人：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城东路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工程内容：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新发改资[2011]157号，新发改资[2012]168号，新残联[2021]8号及县政府批复（县府办收文[2021]1348号），县发改局《关于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的情况说明（2019.3.29）》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项目工程图纸内容总承包施工，含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贰佰伍拾捌万零玖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大写）；

2580979.62元（小写）。

中标下浮率：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工程费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即中标价（成交价）为工程费结算价），但财政审核结果与中标价（成交价）不一致的，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9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城东路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东路28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2956648	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0766-2939273	传真：0755-28303622

开户银行：新兴农商银行新兴营业部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支行
账号：80020000008868639 账号：4425 0110 3798 0000 3180
邮政编码：527400 邮政编码：5180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配套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	鲁杰
工程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城东路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费用结算	2580979.62 万元
开工时间	2022.9.26	竣工时间	2022.12.25
工程 内 容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注：本验收一式贰份，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3、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2GJ2-2022-036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建安-山海中心十三楼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深圳
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将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委托分包人施工，为了明确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1389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4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8771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工业社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发包人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定额、规范及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方委托等），消防分包单位范围2栋配套区地上（不含消防控制室），总包和分包界面划分详见附件6：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包、分包界面划分表。

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划分依据：

1.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发包方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2. 全套施工图纸中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价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承发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2.1 以承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发包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

2.2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所有均由分包人承担，确保按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满足各消防专业施工要求

2.3 消防工程所有的调试和最后消防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需确保该项目能拿到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主体消防验收合格资料。

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消防安装的内容。

三、分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根据承包方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计算的本合同相关专业收入，分包人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环境、职业健康、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与发包人核对合同价及结算、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后期培训及保修、包系统调试、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包配合备案完成的方式承包等符合合同、图纸、规范等要求；

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

分包合同价款确定=以建设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本分包工程最终金额，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情况计算的下浮率（17.1%）下浮后计价（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措施费）。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最终含税合同总价=建设方委托审计单位最终审计本分包工程总价*[1-下浮率]（注释：分包工程造价应扣减审计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措施费）-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税金由分包人负责缴纳，即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率9%增值税）为：¥4642660.33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59321.40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整）。

暂定合同总价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162493.11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壹分）（暂定）。

中标人按总包要求时间参与完成与建设方指定咨询公司核对本合同约定专业的合同价工作，并对合同价核对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中标人合同价核对不准确导致的亏损，总包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专业进度款金额作为基数，扣除总承包管理费（下浮：17.10%）及其他应扣款项后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的进度结算，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 75%（该款额已包含了当月 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生在分包人身上的罚款或代工等其他费用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中间结算、签证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为准。工程整体竣工，具备消防相关部门验收资格，付款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拿到消防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且签订分包结算书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付款，付款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0%。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与深国际集团主管部门审计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5%（剩余 5%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在本单项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单项工程竣工后 2 年）满后 3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以上付款以业主支付相同比例付款为前提。若在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保修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工作内容	计价基数（不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	暂定消防工程审计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元）	根据分包人报价计算的下浮点数
1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	以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结算审计本工程最终金额，按中标费率下浮后计价。	4642660.33	17.10%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除地下室及仓库区域以外）最终含税结算总价=（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地下室及仓库区域以外所有消防工程）* $[1-17.1\%]$ -其他应扣款或罚款（招标文件约定或现场施工罚款）。本合同相关专业的工程水电费由分包方承担，承诺约定：相关专业的合同价核对及结算工作均由分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与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初审、复审或审计单位核对。竣工结算须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且最终结算价根据政府相关规定须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则以其审定的为准。其中：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即：消防专业单位下浮前的基数）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计量计价原则+消防专业签证变更（满足总包合同办理的签证）+材料调差（满足总包合同调差范围的材料，不含人工费）+认质认价（满足总包合同认质认价的项目）+其他（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消防工程的其他费用，不含地下室及仓库区域的消防工程）。

工程试车费、分部分项所需调试费、与其他分包单位联动调试等承包人已考虑至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分包人应交税费由其自行交纳。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5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

四、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竣工时间日期不应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总工期：262天（开工时间暂定，竣工日期不变）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总包工期延误而被罚款的，则该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若按期完成，项目拟定设置节点工期奖金：

序号	施工进度节点	工期上限奖励（万元）	备注
1	工程按期完工（即：2022年10月30日前达到验收条件）	10.00万元	
2	竣工验收完成（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10.00万元	

以上节点奖金发放的标准为到期时间节点，过程不因恶劣天气、政府红头文件、市场材料涨幅供需、施工蓝图等影响进行工期顺延，奖励金额按照10000元/天，奖金上限金额为20万元（或最高不超过结算金额的4%）。

五、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确保鲁班奖，且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标准满足总包合同要求。若因分包人施工的相关专业质量原因发生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总包合同约定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4、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5、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七、发票

7.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7.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

(2) 提供税率为2%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7.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7.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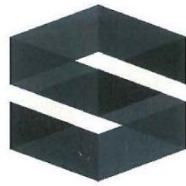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4 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
联系电话：	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传真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303622
开户银行：	传真电话：0755-28303622
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智慧支行
税号：	帐号：44250110379800003180
签订日期：2022-04-02	税号：91440300692535646J
	签订日期：

ZGJZ-2021-036-1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工程（中港）
合同补充协议（一）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集团）
司 聚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黎光物流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消防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LGWL-FB（2022）003）（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就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为全部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未约定之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主体工程-消防专业分包工程（中港）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包范围

- 2.1 原合同承包范围：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余压检测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浓度报警系统、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具体以发包人的招标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定额、规范及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方委托等），消防分包单位范围 2 栋配套区地上（不含消防控制室）
- 2.2 现变更合同方式：原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因此根据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结算审计本工程最终金额，按中标费率下浮后计价。

第三条：合同价款

- 3.1 本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为：2,125,242.13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贰元壹角叁分）。

股份有
限公
司

公
司

3.2 本补充协议价格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该补充协议清单为甲方委派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初稿作为本次补充协议依据，且本次补充协议金额只作为付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甲方最终审核结算金额，按主合同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3.3 合同暂定总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合同名称	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暂定合同总价 (不含税)	暂定合同税金 (9%)
1	原合同	4642660.33	4259321.40	383338.93
2	补充协议（一）	2125242.13	1949763.42	175478.71
3	合计	6767902.46	6209084.83	558817.63

3.4 补充协议金额依据汇总表

序号	消防重计量审核产 值 A	消防重计量审核产值 下浮 17% (B=A*0.83)	备注
1	8154099.35	6767902.46	

第四条：价款说明

- 4.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合同价款【单价/总价】均包括分包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总包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4.2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分包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分包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

第五条：计量与付款：执行原合同第四条

第六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第七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文本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公司章

附件

附件一：消防重量咨询审核清单（中港）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2-10-26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035 号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请黎光物流园(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2130003)。

地下室 2 层(1、2 栋下部对应的地下一层分别设置、地下二层为互联互通)，建筑面积 94951.99 m²，地下一、二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2 栋下部对应地下一层上空-5.500 标高处设置夹层、使用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及其上部-5.500 标高层均局部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0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575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279 号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申请黎光物流园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12220004）。

工程总建筑面积 110142.58 m²，由地下室及地上 2 栋一单元组成，本次验收范围为 2 栋一单元。2 栋一单元地上 20 层，建筑高度 79.90 m，一层为宿舍门厅、管理室、公共活动室、消防控制室等，二、三层为食堂，四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五层及以上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4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40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575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 AZ-SKXX]

[合同编号: ZY-003]

[法务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 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1 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与东乐路交叉口南侧
- 1.3 建筑面积：34517.49 m²
- 1.4 结构类型：框剪
- 1.5 工程承包范围：（1）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中所包含 五标段二期和三期 加建改造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及气体灭火工程全部内容；并负责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工作，包报建及图审、包采购（限定材料品牌：见附件）、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消防第三方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等一切工作。（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投标函及报价书
- （4）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 （5）甲方投标书及附件；
- （6）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甲方对发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3.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 一般征收 / 简易计税计价，结算采用以下第【 3.2.2】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增值税为 /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万元(人民币)，大写 / 。

(3) 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政府规费-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配合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款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基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A 值 4937771.3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不含税价款为 4530065.48 元，增值税为 407705.8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4066.57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柒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额 1.5%)；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B 值 5548057.72 元；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含增值税)为 C 值；

总包配合费为 D 值 $(C * [6])\%$ ；

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为 E 值，各类罚款/违约金/赔偿金额为 F 值。

(3) 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 G 值， $G = C * [1 - (B - A) / B] * 100\% - D - E - F$ ，且同时不能高于该标段对应发包方即业主结算额 89%。

3.2.3 其他价格形式： / 。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发包方直接向乙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并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等待甲方（经理部或公司）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4.2 甲方（经理部和公司）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具有审核权和否决权。

4.3 在合同范围及市场价格变化且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认可的情况下，合同固定总价/综合包干单价可据实调整。但甲方无义务确保该调整获得通过，对因甲方、发包方、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调整效果或呈送调整文件未被响应的，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当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超出合同约定价，且甲方及发包方同意调整，甲方项目部需及时将变更情况（附发包方签证等文件）报送甲方总部，超出合同约定价的部分按重大合同价款变更处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追加支付工程款。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未调整，仍按原约定结算。

五、报量及付款

5.1 对发包方的验工月报

5.1.1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和实际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现场形象进度编制验工月报，按月度验工月报→甲方项目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发包方审核。

5.1.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验工月报，或者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甲方及甲方发包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5.1.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月度结算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甲方发包方审核通过的验工月报、付款结算方式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编制月度结算会签单，按月度结算会签单→甲方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审核后的月度结算会签单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3 完工结算

5.3.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与发包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等有关规定，自行与发包方、监理、审计等单位办理本工程对发包方结算工作，甲方给予配合，但本工程所有结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后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报送。

5.3.2 乙方必须在甲方对发包方的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十四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结算书，甲方项目部及经理部十四天内审核完成，并提交甲方公司终审。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书的，甲方将视同乙方主动放弃工程结算，乙方的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计算的乙方结算造价为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付款进度

(1) 乙方于每月 15 日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施工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向发包方报送验工月报，乙方协助甲方向发包方催收工程进度款。

(2) 甲方参考发包方审核确认的进度确权，按照最终结算的公式及条款审核乙方月度预结算，以

甲方的收款同比例为上限，按照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完后，甲方支付至双方核定的结算价的 95%；

(4) 剩余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在扣减支出的保修费用、乙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了或提供了税务局代开的当期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凭证（一般征收税率为【9】%，简易计税税率为【3】%）。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先行付款的，乙方需于付款之后一周内，足额补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按未开发票总额的 1% 进行罚款，并且有权停付后续所有款项，并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力。

(2) 乙方报送的当月预结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且发包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了当期款项。如发包方当期未支付或者支付比例不足 80%，则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资金具体支付情况相应暂缓或降低付款比例，待发包方支付后及时支付，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索赔。

(3) 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须按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4) 乙方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完所有农民工工资，并已向甲方提交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支付前，乙方尚未拖欠任何劳动报酬。由甲方对农民工工资代发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手续和程序的办理。

(5)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付款或扣款情形。

5.6 在未满足本合同第 5.5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下，甲方为缓解乙方的资金压力而汇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签署了借款协议），均属于甲方对乙方的借款，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有权从后续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7 发票管理约定

(1) 执行[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乙方自行缴纳税金，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工程款。

(2) 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同时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至乙方向甲方提交之日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款项、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如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发票含税总金额【9】%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 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 本合同约定的奖励款、罚款或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5.8 支付途径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2) 发包方指定分包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发包方直接对乙方进行支付；

(3) 在乙方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其他重大资信问题时，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进行支付。

5.9 支付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均应予以接受：

(1) 现金支付；(2) 银行转账；(3) 商业承兑汇票；(4) 其他合法支付方式。

5.10 甲方保证专款专用，若乙方材料商因款项支付原因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除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甲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人员开销、律师费及其他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5.1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满足其作业人员的工资。为此，乙方在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将上次工资发放册（工人签名）报甲方备案且无欠薪记录。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要求乙方出具人工费收据和工人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手中，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5.12 若乙方下属班组/工人因其工资支付原因而直接与发包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发生纠纷，或爬上塔吊威胁/示威，或爬上建筑物或构配件高空边缘威胁/示威，以及上街游行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事件，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并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恢复甲方的声誉。

5.13 若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而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代表

6.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唐勇】，身份证号码：【432522199006055773】，职务：项目经理。]

6.2 甲方职责

6.2.1 负责对乙方所有进场人员的入场教育和总合同交底，并作好记录。

6.2.2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查套和各项进度计划等资料。

6.2.3 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发包方延迟付款则甲方对乙方的付款相应顺延。

6.2.4 负责为乙方提供壹整套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2.5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CI 与文明施工全过程监控管理，并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6.2.6 督促乙方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和结算等。

6.2.7 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平面方案，包括临建、CI 形象、现场生产、生活水电、各专业构件加工及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等。

6.2.8 甲方统一管理现场临设、临水、临电、CI 形象及总平面布置，并对其享有绝对的支配权。

6.2.9 施工水费、电费由甲方按其与发包方的约定统一代交。

6.2.10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

或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1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资料的统一发放、收集、整理和归档。

6.2.12 对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保留警告、罚款 1~2 万元、将工作内容划分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权利。如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3 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一切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4 组织工程评优、竣工交验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6.2.15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生产协调会，且以会议纪要形式将处理问题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按会议纪要精神予以实施。

6.3 乙方驻场代表

6.3.1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姓名：【龚时军】，身份证号：【429004197508044279】，职务：【现场代表】。

6.3.2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权限：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3.3 乙方代表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承担的责任和承诺；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变更；乙方坚持变更，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及时更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并具备相应资格证件。在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不得有少于 85% 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其实行考勤制度，若低于前述要求，甲方可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但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天，持续一周不在现场的可终止施工合同。

6.3.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它施工人员，特别是带班人员、物资管理员及各工种主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酌情按每人处于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乙方职责

6.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进场的书面通知后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使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并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认真进行审查，保证不雇用负案在逃人员。且对其所用人员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健康条件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或超过 50 周岁。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均为实名，在人员进场一周内提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计生证、暂住证、工种、籍贯、文化程度、详细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岗位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行政助理备查。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按延误一天处 500 元/天的违约罚金。

6.4.2 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劳务用工手续，并依法用工；乙方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逾期仍不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 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有关劳务用工等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6.4.3 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洽商

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丢失应折价赔偿。

6.4.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搞好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相关培训工作，保证按期（周、旬、月）、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6.4.5 乙方应加强对自有工人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杜绝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行为的发生；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6.4.6 乙方必须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进场施工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合同签署情况。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按月按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造表发放工资，并将工资发放相关资料交甲方劳务管理员备案；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发生聚众闹事时，甲方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费用在应付款中扣除。

6.4.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后附的质量管理细则和分包队伍安全处罚细则所包括的各项义务，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的各项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6.4.8 对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单、联系函等往来函件有编制和起草的义务。且应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加盖公章，并呈送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乙方应对呈送文件的反馈全过程跟踪，对因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效果或呈送文件未被响应，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

6.4.9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编制工作，按要求统一交甲方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改、移交以及竣工结算的审对工作。

6.4.10 按要求进行材料报验报批工作，待发包方、监理同意方能组织材料入场施工。

6.4.11 乙方同意根据中建三二安（2018）206号《关于安全防护用品集中采购的通知》的要求，由甲方统一按标准采购乙方进场人员需要使用的安全帽、安全马甲、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前三天，配合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安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至项目物资部申报购置计划，甲方项目物资部办理价拨手续，按采购含税单价作为价拨含税单价，乙方按计划领取安全防护用品，甲方财务部根据安全防护用品价拨手续，从月度工程款中按价拨含税金额扣除。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报验，经甲方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则给予10000元的罚款。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特殊工种须配备带荧光标识的工作服，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工期

7.1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25】日，共【470】日历天。

7.2 确保达到甲方对发包方投标过程中的工期标准承诺，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造成节

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按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款的百分之一处以罚款，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7.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 (1) 甲方认可的工期延误；
- (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报甲方公司工程部确认。

7.4 乙方应在第 7.3 条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报送将视为无工期延误。

7.5 乙方的劳动力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主要劳动力 80% 不得更换，尤其在春节及农忙季节，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 2 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 5 天内，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的本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更换乙方、责令乙方退场或者将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方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质量标准

8.1 本工程质量目标是：合格，分包工程应符合甲方与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奖的评选要求。

8.2 乙方施工时应当严格符合以下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1)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 (2) 发包方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附加技术条款及管理条款；
- (3)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
- (4)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以上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照发包方、甲方施工方案中的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8.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在进场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达到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8.5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诚信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在乙方中标后 72 小时内将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整）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将本公司未付予乙方的其它项目的结算款提供收据转入本工程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可能发生的无法满足本合同履约指标的违约金。工程竣工合格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履约合同条款，且无遗留事项的，按甲方公司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中标 72 小时内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8.6 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者任何时候发现未达 8.1 条约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乙方拒不整改、

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整改措施、责令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对甲方的违约处罚、由此引发的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并有权采取罚款【5】万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7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保证条件。

8.8 乙方除执行常规的验收制度外，还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隐蔽验收制度。

8.9 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发包方、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发包方违约处罚，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分部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予办理该分部工程的结算，同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乙方返修至合格，且不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方对甲方的处罚，甲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除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外，还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处罚规定执行。

8.10 缺陷责任期

(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中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如有）。

(3) 本缺陷责任期条款并不免除乙方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8.11 保修期

8.11.1 本工程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11.2 本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8.11.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包括维修以及与维修相关的所有的人工、材料、机具、水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8.11.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须派人到本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维修时，由甲方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直接与间接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且该费用无须经乙方确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费用时，差额乙方须另付。

8.1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

9.1 安全目标：乙方必须达到 JGJ59-99 和 深圳 市有关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5 % 以下，安全综合检查评比得分 80 分以上（安装公司及以上评分），并确保安全目标，如未达到则处以合同价款 1 % 的罚款。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承担其费用。

9.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

9.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9.4 乙方负责人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法令、法规及甲

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9.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9.6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人数及工程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员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作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帐备查，自身职工的安全防护。分包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取得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设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到位，甲方按每人每月 50000 元予以罚款（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施工人员在未收到甲方的安全交底前可拒绝施工，甲方管理人员亦不得违章指挥。

9.8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及现有安全方面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项目部受到处罚，则该处罚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整改。

9.10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令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按照规定搞好女工保护及防寒、防冻、防暑、防止食物中毒等工作。

9.11 必须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好安全活动（每周至少一晚上）学习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并坚持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12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确保本工程工伤频率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确保各级安全检查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并保证达到 深圳 市安全优良工地。若本工程安全优良工地未达到，按合同价款的 10 % 进行处罚。

9.13 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按照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属甲方违章指挥或其它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

9.14 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及拆除时间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否则按甲方公司文件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9.1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队长（大班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活动，并做好记录备查。

9.16 施工人员不得冒险违章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必须遵守服从施工安全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非专业人员不准开动施工现场一切机械、电气设备。

9.17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不得喝酒，工作中不得开玩笑及打闹，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9.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贯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并自觉在人、机、料、法、环上，根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予以实施，该措施费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包干价内，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CI与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0.1.1 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安装公司或各级主管部门）。

10.1.2 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文明施工目标，则按乙方竣工结算总价的 1 %予以处罚。

10.2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二安”项目标准化做法布置施工现场，具体要求详见《二公司安装分公司项目标化管理强制性规定》。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2~3 人）长期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及施工产生污染的非施工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规范，无垃圾和污水，并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不得带家属和小孩入住施工现场，如乙方未指派专人保洁，甲方按每人每月 10000 元对乙方予以罚款（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按甲方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使施工现场达到本条第 10.1 条规定的目标。

10.5 为满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需要，乙方应投入一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重新计取。

10.6 乙方为了保证本合同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安排或整改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执行本合同，其费用按实际费用的贰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十一、劳动力配置

11.1 管理人员：甲方配置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由乙方配置，必要时甲方可配置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11.2 施工班组：由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较高技术素质的工人，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班组的调度由甲方负责，但要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理。

十二、物资供应及管理

12.1、材料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除发包方和甲方采购材料外，见附表 1）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由乙方负责其装车、卸车、保管、场内二次运输及 CI 标识等，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在保管过程中应防丢失、被盗或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附表 1：发包方、甲方采购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备注
1		
2		
3		

12.2 材料采购：主要工程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清单及厂家样本（或样品），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采购。

12.3 材料验收

12.3.1 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发包方、监理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材料质量证明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12.3.2 需按 广东省或深圳市 质监抽样、试样的材料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3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向监理方提交生产商出具的合格证书;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12.4 材料管理: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存放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作好堆码、防护和标识,物资堆场和库房必须整洁、规范,并有完好的消防设施,甲方有权对库房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库房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12.5 甲方不代付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

十三、机械设备的供应管理

13.1 本工程施工所需所有机械设备和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一切费用;对乙方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整改直至撤场。

13.2 质量与安全要求:满足 深圳市 建设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十四、索赔

14.1 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后,甲方审查通过后报发包方审查,甲方应在审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审查结果;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4.3 当甲方与发承包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始至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将本分包工程再转包给他人或中途毁约停止施工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部分甩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分包合同价的 10% 赔偿甲方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续接分包合同施工任务的后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不返修后返修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其结算总价的 3% 赔偿甲方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5)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仲裁或诉讼案件的，甲方可随时冻结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以至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当月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8) 质量安全违约处罚细则详见附件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 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 争议解决条款及送达

16.1.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送达

16.2.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27-87614452

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

联系人: 陈绪瀚

联系方式: 13986607030

电子邮箱: szzgjz@163.com

微信号: chen13986607030

16.2.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20层合约法务部, 电话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 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 邮寄送达的, 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分供合同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示范条款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内容的实际, 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 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 配备疫情防控人员, 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 不私招滥雇, 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 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 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 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新冠疫情排查, 并确认进场人员近14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 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 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配备, 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发放。乙方应安排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 不定时开展巡查, 防止工人聚集, 督促工人戴好口罩, 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 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 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 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 应立

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十八、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3036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2023年09月28日

帐号：

帐号：44250110379800003180

日期：2023年9月21日

日期：2023年9月21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6 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B19A00052408010001）。

该工程为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 99 号，新建建筑高度为 49.75 米，建筑层数为地下 3 层，地上 13 层，建筑结构为钢框架结构，建筑用途为教学用房及辅助配套用房，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二类高层教学楼，建筑总面积为 33741 平方米；各层功能设置：负 3 层为汽车库（含充电桩车位）、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负 2 层为汽车库、多功能体育馆、礼堂、厨房、配套辅助用房及设备用房；负一层为食堂、厨房、图书室、下沉广场、设备用房和礼堂及多功能体育馆上空；首层为消防控制室、庭院、架空活动空间及配套辅助用房；2 至 4 层为教室及辅助用房；5 至 7 层为教学辅助用房及办公用房；8 层为办公室；9 至 10 层为活动室；11 层为办公室；12 至 13 层为生活服务用房。原有教学楼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2.3 米，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总建筑面积为 8812.75 平方米，其中原建筑面积 7917.75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895 平方米，改建范围位于原有教学楼地上二至五层局部，将每层的 7 至 12 轴/S-A 至 S-B 轴处的区域由架空变更为教学配套用房，具体功能为：二层、三层为教师办公室、美术教室、器材室，四层为教师办公室、音乐教室、器材室，五层为教师办公室、舞蹈活动室。本次验收范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6 号

围为改建部分（895 平方米）。本次申报装修范围为：1. 新建综合楼地下 3 层至地上 13 层局部空间（合用前室、前室、公共空间、食堂、报告厅、篮球馆、电梯厅、走道、教室、卫生间等局部空间）2. 原教学楼建筑改建范围及地上 1 层至地上 5 层（公共空间、走道、教室、卫生间等局部空间）。本次总装修面积 32382 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教学用房及辅助配套用房。顶棚装修材料为无机涂料（A 级）、玻纤吸音板（A 级）、铝格栅（A 级）、铝单板（A 级）、铝扣板（A 级）；墙面装修材料为无机涂料（A 级）、不锈钢（A 级）、金属板（A 级）、铝单板（A 级）、墙面砖（A 级）、石材（A 级）、玻镁板（A 级）、饰面板（B1 级）、防火防撞软包（A 级）；地面装修材料为地面砖（A 级）、石材（A 级）、PVC 地板胶（B1 级）、防静电架空地板（A 级）、木地板（B1 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罗消审字〔2021〕第 0670 号）、（深建罗消审字〔2023〕第 0114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为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罗湖微信公众号，在首页点击“行政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6 号

复议”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5、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AZ-SQZX

合同编号：ZY-004

法务编号：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9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书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松涛路交叉口东北侧

1.3 建筑面积：60531.16 m²

1.4 结构类型：框剪

1.5 工程承包范围：（1）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中所包含 五标段二期和三期加建改造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及气体灭火工程 全部内容；并负责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工作，包报建及图审、包采购（限定材料品牌，见附件）、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消防第三方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等一切工作。（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的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投标函及报价书
- （4）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 （5）甲方投标书及附件；
- （6）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甲方对发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3.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 一般征收 / 简易计税计价, 结算采用以下第【3.2.2】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万元(人民币), 大写 / 。

(3) 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政府规费-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配合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款的计算, 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基数,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A 值 8046523.36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佰零肆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 (不含税价款为 7382131.52 元, 增值税为 664391.8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0697.85 万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零陆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额 1.5%) ;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B 值 9045116.82 元;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含增值税)为 C 值;

总包配合费为 D 值 ($C \times [6]$ %) ;

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现场生产水电费、总包代扣代缴费等)为 B 值, 各类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为 F 值。

(3) 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 G 值, $G=C \times [1-(B-A)/B] \times 100\% - D - E - F$, 同时不高于该标段对应发包方即业主结算额 89%。

3.2.3 其他价格形式: / 。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 未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发包方直接向乙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并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等待甲方（经理部或公司）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4.2 甲方（经理部和公司）对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具有审核权和否决权。

4.3 在合同范围及市场价格变化且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认可的情况下，合同固定总价/综合包干单价可据实调整。但甲方无义务确保该调整获得通过，对因甲方、发包方、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调整效果或呈送调整文件未被响应的，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当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超出合同约定价，且甲方及发包方同意调整，甲方项目部需及时将变更情况（附发包方签证等文件）报送甲方总部，超出合同约定价的部分按重大合同价款变更处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追加支付工程款。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未调整，仍按原约定结算。

五、报量及付款

5.1 对发包方的验工月报

5.1.1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和实际已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现场形象进度编制验工月报，按月度验工月报→甲方项目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发包方审核。

5.1.2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验工月报，或者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甲方及甲方发包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5.1.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月度结算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甲方发包方审核通过的验工月报、付款结算方式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编制月度结算会签单，按月度结算会签单→甲方有关人员按规定审核，审核后的月度结算会签单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3 完工结算

5.3.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与发包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等有关规定，自行与发包方、监理、审计等单位办理本工程对发包方结算工作，甲方给予配合，但本工程所有结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后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报送。

5.3.2 乙方必须在甲方对发包方的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十四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结算书，甲方项目部及经理部十四天内审核完成，并提交甲方公司终审。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算书的，甲方将视同乙方主动放弃工程结算，乙方的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计算的乙方结算造价为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付款进度

(1) 乙方于每月 15 日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施工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向发包方报送验工月报，乙方协助甲方向发包方催收工程进度款。

(2) 甲方参考发包方审核确认的进度确权，按照最终结算的公式及条款审核乙方月度预结算，以

甲方的收款同比例上限，按照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完后，甲方支付至双方核定的结算价的 95%；

(4) 剩余结算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在扣减支出的保修费用、乙方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5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了或提供了税务局代开的当期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凭证（一般征收税率为【9】%，简易计税税率为【3】%）。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上述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先行付款的，乙方需于付款之后一周内，足额补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按未开发票总额的 1% 进行罚款，并且有权停付后续所有款项，并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力。

(2) 乙方报送的当月预结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且发包方已向甲方实际支付了当期款项。如发包方当期未支付或者支付比例不足 80%，则甲方有权根据发包方资金具体支付情况相应暂缓或降低付款比例，待发包方支付后及时支付，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索赔。

(3) 向乙方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须按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

(4) 乙方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完所有农民工工资，并已向甲方提交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支付前，乙方尚未拖欠任何劳动报酬。由甲方对农民工工资代发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手续和程序的办理。

(5) 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付款或扣款情形。

5.6 在未满足本合同第 5.5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为缓解乙方的资金压力而汇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签署了借款协议），均属于甲方对乙方的借款，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有权从后续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7 发票管理约定

(1) 执行[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由乙方自行缴纳税金，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工程款。

(2) 乙方开具的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同时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至乙方向甲方提交之日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款项、拒收该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如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发票含税总金额【9】%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 如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5) 本合同约定的奖励款、罚款或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并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5.8 支付途径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

(2) 发包方指定分包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发包方直接对乙方进行支付；

(3) 在乙方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其他重大资信问题时，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进行支付。

5.9 支付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均予以接受：

(1) 现金支付；(2) 银行转账；(3) 商业承兑汇票；(4) 其他合法支付方式。

5.10 甲方保证专款专用，若乙方材料商因款项支付原因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发生纠纷/仲裁/诉讼，除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支付的款项、甲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人员开销、律师费及其他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

5.1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满足其作业人员的工资。为此，乙方在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将上次工资发放册（工人签名）报甲方备案且无欠薪记录。若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要求乙方出具人工费收据和工人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手中，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5.12 若乙方下属班组/工人因其工资支付原因直接与发包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发生纠纷，或爬上塔吊威胁/示威，或爬上建筑物或构配件高空边缘威胁/示威，以及上街游行等损害甲方社会形象事件，甲方每次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罚款，款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扣除。并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事宜，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恢复甲方的声誉。

5.13 若乙方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及其它款项而产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代表

6.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唐勇】，身份证号码：【432522199006055773】，职务：项目经理。

6.2 甲方职责

6.2.1 负责对乙方所有进场人员的入场教育和总合同交底，并作好记录。

6.2.2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查套和各项进度计划等资料。

6.2.3 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发包方延迟付款则甲方对乙方的付款相应顺延。

6.2.4 负责为乙方提供整套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6.2.5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CI与文明施工全过程监控管理，并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6.2.6 督促乙方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和结算等。

6.2.7 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平面方案，包括临建、CI形象、现场生产、生活水电、各专业构件加工及材料堆放场地、临时道路等。

6.2.8 甲方统一管理现场临设、临水、临电、CI形象及总平面布置，并对其享有绝对的支配权。

6.2.9 施工水费、电费由甲方按其与发包方的约定统一代交。

6.2.10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

或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整改，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1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本工程资料的统一发放、收集、整理和归档。

6.2.12 对乙方无故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保留警告、罚款 1~2 万元、将工作内容划分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权利。如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其费用可不经乙方认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13 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一切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4 组织工程评优、竣工交验等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所发生的费用。

6.2.15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生产协调会，且以会议纪要形式将处理问题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按会议纪要精神予以实施。

6.3 乙方驻场代表

6.3.1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姓名：【龚时军】，身份证号：【429004197508044279】，职务：【现场代表】。

6.3.2 乙方驻现场全权代表权限：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3.3 乙方代表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承担的责任和承诺；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变更；乙方坚持变更，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更换到位；若不能及时更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及相应的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并具备相应资格证件。在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不得有少于 85% 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对其实行考勤制度，若低于前述要求，甲方可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但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天，持续一周不在现场的可终止施工合同。

6.3.5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它施工人员，特别是带班人员、物资管理员及各工种主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酌情按每人处于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因人员更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乙方职责

6.4.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进场的书面通知后按时组织人员进场，使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并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认真进行审查，保证不雇用负案在逃人员。且对其所用人员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健康条件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或超过 50 周岁。必须保证人员稳定，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均为实名，在人员进场一周内提供施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计生证、暂住证、工种、籍贯、文化程度、详细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岗位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交甲方行政助理备查。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按延误一天处 500 元/天的违约罚金。

6.4.2 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劳务用工手续，并依法用工，乙方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逾期仍不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 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有关劳务用工等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对甲方的处罚）。

6.4.3 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组织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洽商

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如发生损坏、丢失应折价赔偿。

6.4.4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搞好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等相关培训工作，保证按期（周、旬、月）、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生产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6.4.5 乙方应加强对自有工人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杜绝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行为的发生；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6.4.6 乙方必须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进场施工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分包人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合同签署情况。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按月按现场实际人员考勤表造表发放工资，并将工资发放相关资料交甲方劳务管理员备案；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发生聚众闹事时，甲方停止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并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费用在应付款中扣除。

6.4.7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后附的质量管理细则和分包队伍安全处罚细则所包括的各项义务，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的各项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6.4.8 对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单、联系函等往来函件有编制和起草的义务。且应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加盖公章，并呈送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乙方应对呈送文件的反馈全过程跟踪，对因发包方或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效果或呈送文件未被响应，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责任。

6.4.9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编制工作，按要求统一交甲方整理、归档，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改、移交以及竣工结算的审对工作。

6.4.10 按要求进行材料报验报批工作，待发包方、监理同意方能组织材料入场施工。

6.4.11 乙方同意根据中建三二安（2018）206号《关于安全防护用品集中采购的通知》的要求，由甲方统一按标准采购乙方进场人员需要使用的安全帽、安全马甲、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场前三天，配合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安全防护用品需求计划》至项目物资部申报购置计划，甲方项目物资部办理价拨手续，按采购含税单价作为价拨含税单价，乙方按计划领取安全防护用品，甲方财务部根据安全防护用品价拨手续，从月度工程款中按价拨含税金额扣除。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乙方向甲方报验，经甲方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则给予10000元的罚款。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特殊工种须配备带荧光标识的工作服，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工期

7.1 开/竣工日期：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共【567】日历天。

7.2 确保达到甲方对发包方投标过程中的工期标准承诺，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造成节

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按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款的百分之处以罚款，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7.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 (1) 甲方认可的工期延误；
- (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报甲方公司工程部确认。

7.4 乙方应在第7.3条约定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报送将视为无工期延误。

7.5 乙方的劳动力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主要劳动力80%不得更换，尤其在春节及农忙季节，乙方因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2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5天内，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的本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更换乙方、责令乙方退场或者将与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方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质量标准

8.1 本工程质量目标是：合格，分包工程应符合甲方与发包方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奖的评选要求。

8.2 乙方施工时应当严格符合以下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1)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 (2) 发包方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附加技术条款及管理条款；
- (3) 施工合同及施工图；
- (4)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以上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按照发包方、甲方施工方案中的有关技术质量要求施工。

8.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在进场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达到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要求。

8.5 为了确保乙方能够诚信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在乙方中标后72小时内将30万元（大写：叁拾万 整）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将本公司未付予乙方的其它项目的结算款提供收据转入本工程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可能发生的无法满足本合同履约指标的违约金。工程竣工合格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完成履约合同条款，且无遗留事项的，按甲方公司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中标72小时内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8.6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者任何时候发现未达8.1条约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乙方拒不整改、

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整改措施、责令乙方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对甲方的违约处罚、由此引发的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并有权采取罚款【 5 】万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7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保证条件。

8.8 乙方除执行常规的验收制度外，还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和隐蔽验收制度。

8.9 施工过程中，因分部分项工程发包方、监理、甲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发包方违约处罚，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分部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给予办理该分部工程的结算，同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乙方返修至合格，且不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发包方对甲方的处罚，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除履约担保金不退还外，还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处罚规定执行。

8.10 缺陷责任期

(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总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中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如有）。

(3) 本缺陷责任期条款并不免除乙方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8.11 保修期

8.11.1 本工程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11.2 本工程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

8.11.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包括维修以及与维修相关的所有的人工、材料、机具、水电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8.11.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派人到本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维修时，由甲方自行组织维修，所发生的直接与间接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且该费用无须经乙方确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费用时，差额乙方须另付。

8.11.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

9.1 安全目标：乙方必须达到 JGJ59-99 和 深圳 市有关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5 % 以下，安全综合检查评比得分 80 分以上（安装公司及以上评分），并确保安全目标，如未达到则处以合同价款 1 % 的罚款。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承担其费用。

9.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

9.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9.4 乙方负责人是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法令、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9.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9.6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人数及工程需要配备专职安全员，并将安全员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负责本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并作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帐备查，自身职工的安全防护。分包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取得二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设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到位，甲方按每人每月50000元予以罚款（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施工人员在未收到甲方的安全交底前可拒绝施工，甲方管理人员亦不得违章指挥。

9.8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及现有安全方面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项目部受到处罚，则该处罚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整改。

9.10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令工人连续作业时间太长，并按照规定搞好女工保护及防寒、防冻、防暑、防止食物中毒等工作。

9.11 必须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施工前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好安全活动（每周至少一晚上）学习安全方面专业知识，并坚持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12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确保本工程工伤频率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确保各级安全检查综合得分80分以上，并保证达到深圳市安全优良工地。若本工程安全优良工地未达到，按合同价款的10%进行处罚。

9.13 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按照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属甲方违章指挥或其它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

9.14 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及拆除时间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方案，否则按甲方公司文件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9.15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队长（大班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活动，并做好记录备查。

9.16 施工人员不得冒险违章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必须遵守服从施工安全制度和现场安全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非专业人员不准开动施工现场一切机械、电气设备。

9.17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不得喝酒，工作中不得开玩笑及打闹，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9.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贯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并自觉在人、机、料、法、环上，根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并予以实施，该措施费已包含在各项合同包干价内，同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十、CI与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0.1.1 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安装公司或各级主管部门）。

10.1.2 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文明施工目标，则按乙方竣工结算总价的1%予以处罚。

10.2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按照“二安”项目标准化做法布置施工现场，具体要求详见《二公司安装分公司项目目标化管理强制性规定》。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2~3人）长期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及施工产生污染的非施工区域，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规范，无垃圾和污水，并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不得带家属和小孩入住施工现场。如乙方未指派专人保洁，甲方按每人每月10000元对乙方予以罚款（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按甲方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使施工现场达到本条第10.1条规定的目标。

10.5 为满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安全、文明施工需要，乙方应投入一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重新计取。

10.6 乙方为了保证本合同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安排或整改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执行本合同，其费用按实际费用的贰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十一、劳动力配置

11.1 管理人员：甲方配置项目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由乙方配置，必要时甲方可配置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11.2 施工班组：由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较高技术素质的工人，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班组的调度由乙方负责，但要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理。

十二、物资供应及管理

12.1、材料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除发包方和甲方采购材料外，见附表1）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由乙方负责其装车、卸车、保管、场内二次运输及CI标识等，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在保管过程中应防丢失、被盗或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附表1：发包方、甲方采购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备注
1		
2		
3		

12.2 材料采购：主要工程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清单及厂家样本（或样品），

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方可采购。

12.3 材料验收

12.3.1 主要材料进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发包方、监理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材料质量证明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12.3.2 需按 广东省 或 深圳市 质监抽样、试样的材料由乙方送检，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3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向监理单位提交生产商出具的合格证书；乙方不得采购、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12.4 材料管理：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存放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并作好堆码、防护和标识，物资堆场和库房必须整洁、规范，并有完好的消防设施，甲方有权对库房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库房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12.5 甲方不代付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

十三、机械设备的供应管理

13.1 本工程所需所有机械设备和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一切费用；对乙方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整改直至撤场。

13.2 质量与安全要求：满足 深圳市 市建设安全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十四、索赔

14.1 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 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后，甲方审查通过后报发包方审查。甲方应在审查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审查结果；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4.3 当甲方与发承包之间发生的索赔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处理前述索赔事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违约情形

(1) 乙方必须自始至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将本分包工程再转包给他人或中途毁约停止施工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部分甩项，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分包合同价的 10%赔偿甲方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继续接分包合同施工任务的后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不返修后返修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按其结算总价的 3%赔偿甲方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5)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仲裁或诉讼案件的，甲方可随时冻结乙方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以至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当月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8) 质量安全违约处罚细则详见附件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 如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 争议解决条款及送达

16.1.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送达

16.2.1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7-87614452

电子邮箱：

微信号：

〔 (2) 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联系人：陈绪瀚

联系方式：13986607030

电子邮箱：szzgjz@163.com

微信号：chen13986607030 〕

16.2.2、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分供合同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示范条款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内容的实际，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新冠疫情排查，并确认进场人员近 14 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配备，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发放。乙方应安排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不定时开展巡查，防止工人聚集，督促工人戴好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配

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十八、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3-363036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2023年09月28日

帐号：

帐号：44250110379800003180

日期：2023.9.9

日期：2023.9.9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7 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786580149L）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申请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B19A0005240731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松泉路与太白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 60531.00 平方米，由 2 层地下室及 3 栋塔楼组成；项目分一二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64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分别为：新建教学楼，地上 6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562.62 平方米，建筑高度：23.95 米，属多层公共建筑；新建高层建筑（综合楼），地上 1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1478.38 平方米，建筑高度：49.95 米，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并在教学楼与综合楼下设 2 层地下室，地下室连通教学楼及综合楼，建筑面积 18415 平方米。教学楼首层局部架空，将主要教学用房设置在 2-5 层，6 层为社团活动室，西侧 1-5 层为功能教室。结合下沉庭院及抬高的场地，在半地下空间设置报告厅、食堂等大空间。高层建筑（综合楼）首层为舞蹈教室和消防控制室，2 层为音乐教室及器乐排练教室，3 层为合班教室及广播室和器材室，4 层为考务办公室和备课室及党支书办公室和德育展览室，5 层为校园社团活动室和心理咨询室，6 层为教师办公室和会议室，7 层为行政办公和会议室，8 层为科研室，9-14 层为生活服务用房。地下二层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体育、报告厅、阅览室、食堂、厨房、设备用房。本次申报装修部位为-2 层教学辅助用房区域(3A-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7 号

01 至 A-H 轴交 A-8 至 A-13 轴间)及防火分区调整、-1 层(不含厨房、设备房)、地上一层至十四层(综合楼和教学楼),装修面积为 41025 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教学用房及配套辅助用房。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材料为瓷砖(A 级)、人造石(A 级)、防静电架空陶瓷地板(A 级)、石材(A 级)、木地板(B1 级)、橡胶地板(B1 级)、PVC 地板胶(B1 级)、实验室专用塑胶地板(B1 级)、墙面装修材料为无机涂料(A 级)、不锈钢(A 级)、瓷砖(A 级)、防撞软包(A 级)、清镜(A 级)、吸音板(B1 级)、橡木饰面板(B1 级)、天花装修材料为无机涂料(A 级)、吸音板(A 级)、铝扣板(A 级)、铝单板(A 级)、铝格栅(A 级)。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罗消审字(2022)第 0017 号)、(深建罗消审字(2023)第 0067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为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罗湖微信公众号,在首页点击“行政复议”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罗消验字(2024)第 0057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三、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工作年限	9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程管理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火栓安装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9.756880	2024.06.05	项目经理		
2	马山头A624-0216宗地消防改造工程	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	19.51	2023.07.17	项目经理		
3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火栓安装工程

工程编号: 2024-129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火栓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火栓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7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价：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

¥: 97,568.80。（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

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方镇江 13691991126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

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0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供应经双方同意的材料，要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如果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损失。

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争议途径解决。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

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1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严禁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

公司的审定价为准。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1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工程结算款		以造价咨询公司的审定价为准	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 5 套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8.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法律规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 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 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 为两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 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 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 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3) 工程项目招标预算书

第 1 6 条 补充条款

16.1 最终结算价应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16.2 措施项目清单表全部费用（含施工企业现场文明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若有）均以总额在措施费清单中单列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排水污费已包含在措施费清单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中。

16.3 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漏项，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16.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并赔付甲方已施工日期超期金额，每日以壹万元计。


16.5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责任和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6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分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承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电话：0755-28303622

传真：0755-28303622

邮编：51802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户名：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10 3798 0000 3180

2024年5月27日

2024-129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防栓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南湖派出所附楼消火栓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7568.8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吕升	警务保障处		吕升
夏小平	中港(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夏小平
刘林生	深圳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刘林生
裴军	深圳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裴军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参照图纸及预算清单内容施工，并按时完成，总工程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丹 2024年6月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注册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林生 2024.06.20</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江 2024年6月5日</p>	<p>使用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6月5日</p>
--	---	--	---	---

2、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

2022-2023-151

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位于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第五工业区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由乙方承接，双方本着相互协作、诚实守信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定本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山头社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1、负责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并取得三规消防备案凭证。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工程中所有设备、材料乙方自行管理，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工期：

- 1、日期天数 60 天（包含工程施工、消防验收所需时间）。
- 2、工程质保期：自消防验收通过日起一年，属于乙方施工范围

内项目质保期内负责本工程的免费保修服务。

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195100）。

2、付款方式：

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消防申报所需的工程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并配合乙方进行消防审验等相关手续资料。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材料场地，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甲方支付）。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

3、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施工人员需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负责按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甲方完善消防整改意见。

4、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消防验收手续。

第八条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竣工后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本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产品检验、工程验收与维修服务严格按国家及相关的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要求。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补充意见，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151

工程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山头社区第五工业区 93 栋厂房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3F	装修改造总面积	3161.08 m ²
开工日期	2023.06.21	验收日期	2023.07.1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192474840P
监理单位	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		91440300192474840P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77798
设计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46005172

二、验收组成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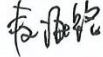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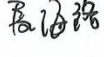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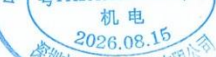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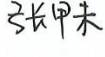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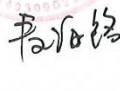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市马田马山头股份合作公司	李治治	项目负责人	13602696038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甲未	项目经理	18124603129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超然	设计负责人	13760398798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裴军	项目经理	17704031796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江云	技术负责人	13826570139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已全部完成,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马山头 A624-0216 宗地消防改造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经各方共同检查,经验收组验收一致通过,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裴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530240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徐江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160288	建筑装饰
造价工程师	康珍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244000 12615	土木建筑
质量负责人	彭建华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1393	土木工程
安全负责人	王评	助理级	安考证		粤建安 C3(2024)0026330	施工管理
施工员	赖俊威	助理级	岗位证	/	0442310200001000062	装饰装修
施工员	龙浪	助理级	岗位证	/	2201010100074931	土建工程
质量员	颜妍	/	岗位证	/	0442310700001000052	装饰装修
安全员	刘夏俊	/	安考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00922	安全管理
材料员	陈绪瀚	/	岗位证	/	2401040000580404	建筑工程
标准员	章敏仪	/	岗位证	/	0442311500001000084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沈贺	/	岗位证	/	0442311400001000330	建筑工程
劳务员	梁朵宁	/	岗位证	/	0442311300001000163	建筑工程
消防工程师	吴振华	/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一级	14423000653	消防工程
建筑工程师	王雪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00747	绿色建筑
建筑工程师	王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10100000602	建筑工程
园林工程师	陈元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400102239221 号	风景园林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2日
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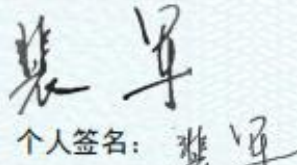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2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316

姓 名: 裴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有效 期: 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0日	入学日期: 2004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8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881200805005319



姓名 裴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籍贯 甘肃天水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编号 中核高资证字20201356号

发证机关 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发证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军

社保电话号：60931772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0104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7e2a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866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



点击此处查询：专业技术人员

2016/11/27 22:09:24 0人评论 1816次浏览 分类：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查询结果 [返回查询](#)

编号:	210160288
姓名:	徐江安
性别:	男
出生地点:	江西省
证件号码:	36060219690729003x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发证机关: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江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7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编号: 21016028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姓名 Name	徐江安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6060219690729003X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12月 10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261020308562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江安 社保电脑号：628817313 身份证号码：36060219690729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4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227.6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157.04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4588a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8666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康珍 社保电话号：809549734 身份证号码：34128119871001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07.2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2479b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3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建华

身份证号： 3624211985103042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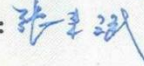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建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150500256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彭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4294号益田假日府邸E座801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8510304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27-2040.10.2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建华

身份证号：362421198510304236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8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建华 社保电话号: 618850562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85103042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866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合计			6400.0	3200.0			2590.0	1036.0			259.04				320.0		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7bea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6330

姓 名:王评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评

身份证号: 371002198004271013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施工管理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619169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评 社保电话号: 621564878 身份证号码: 371002198004271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33.3	31.04			37.7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f7f3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赖俊威

身份证号: 441621199309163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赖俊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30916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3-2043.03.03

19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赖俊威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农教学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1905000875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俊威

身份证号：441621199309163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俊威 社保电话号: 64428800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309163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302f3652cg)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浪
身份证号：3609221995022403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9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龙浪 社保电脑号: 649120222 身份证号码: 3609221995022403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227.6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33.3		151.04		3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8df8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颜妍

身份证号: 61240120001023188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颜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姜沟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401200010231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9-2030.07.29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颜妍 ， 性别 女 ，
生于 二〇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三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810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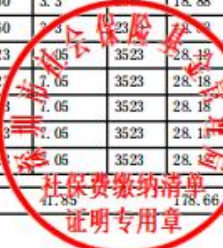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二十日
110000011426

Y0030348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颜妍 社保电话号: 800518346 身份证号码: 61240120001023188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41.85	178.66	44.6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24903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8666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刘夏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南苑小区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760528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28-2026.03.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夏俊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河北理工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9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5797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22

姓 名:刘夏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5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夏俊 社保电脑号：622949467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60528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30.2	1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24a59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证书编号：24010400005804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绪瀚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2*****6731

证书编号：2401040000580404

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06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12 月0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绪瀚

身份证号：4202221997011667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6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标准员





证书编码: 0442311500001000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章敏仪

身份证号: 440307199307100326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章敏仪 社保电话号: 627588842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3071003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40.49	178.94			44.7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7affc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3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沈贺

身份证号: 22058119820709018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沈贺 社保电话号: 600251596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20709018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0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178.94		44.75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37956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梁朵宁

身份证号: 44170119840629042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梁朵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6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18号3栋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119840629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1-2038.05.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朵宁 性别女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金融管理与实务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 106517201906607138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朵宁 社保账号：621395286 身份证号码：441701198406290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60.06			40.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249b4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振华

注册号： 14423000653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吴振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092119771225465X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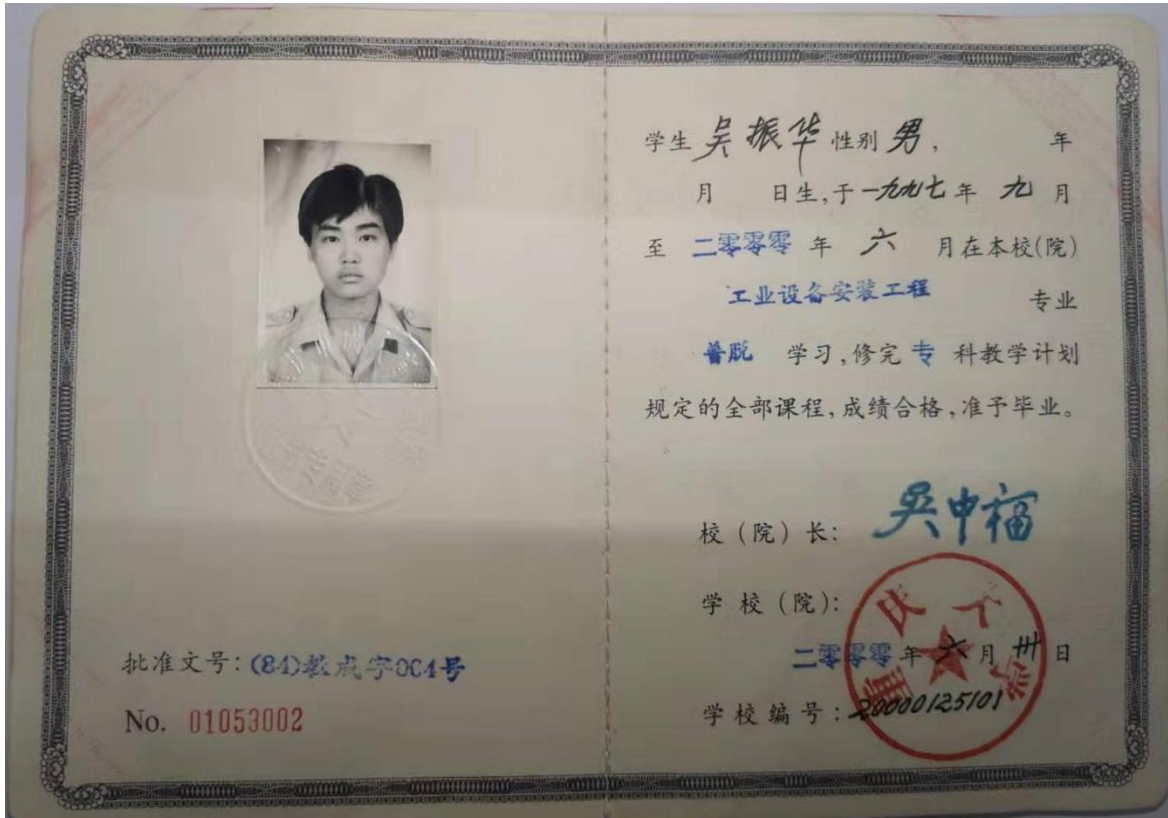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验证

工程师姓名:	吴振华
工程师身份证号:	42092119771225465X
聘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14423000653
证书有效期开始时间:	2023-08-05
证书有效期结束时间:	2026-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振华

社保电脑号：601402869

身份证号码：420921197712254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33.3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44690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雪文
身份证号：36242819801128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07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雪文

社保电脑号：638109617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01128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05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06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07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08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09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10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2024	11	638666	8700.0	1305.0	696.0	1	8700	435.0	174.0	1	8700	43.5	8700	12.18	8700	69.6	17.4
合计			10440.0	5568.0			3480.0	1392.0			348.0		123.54	556.8			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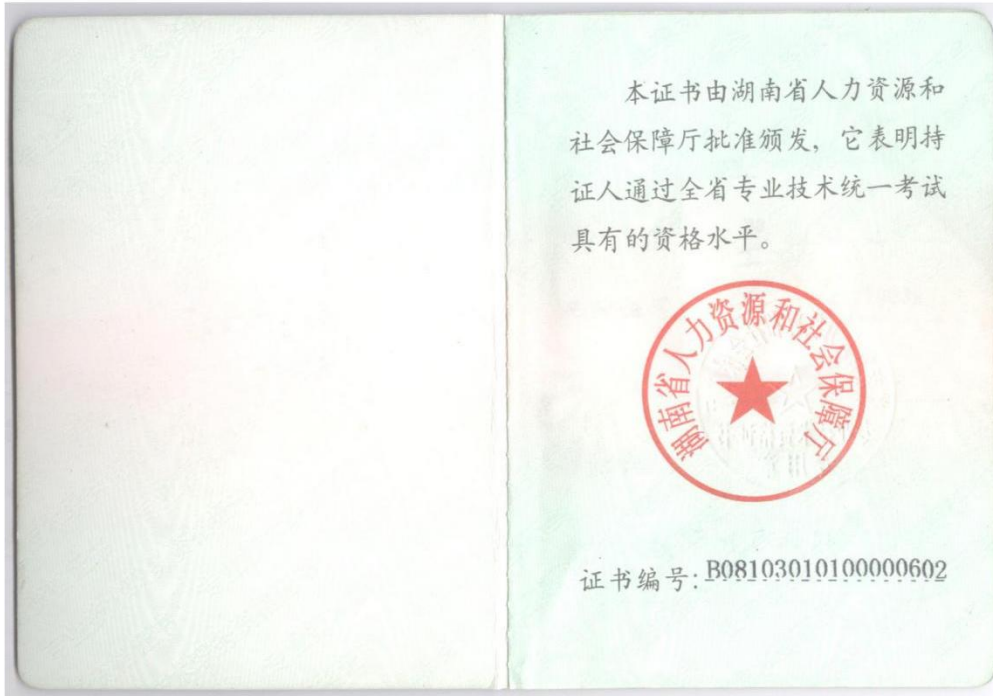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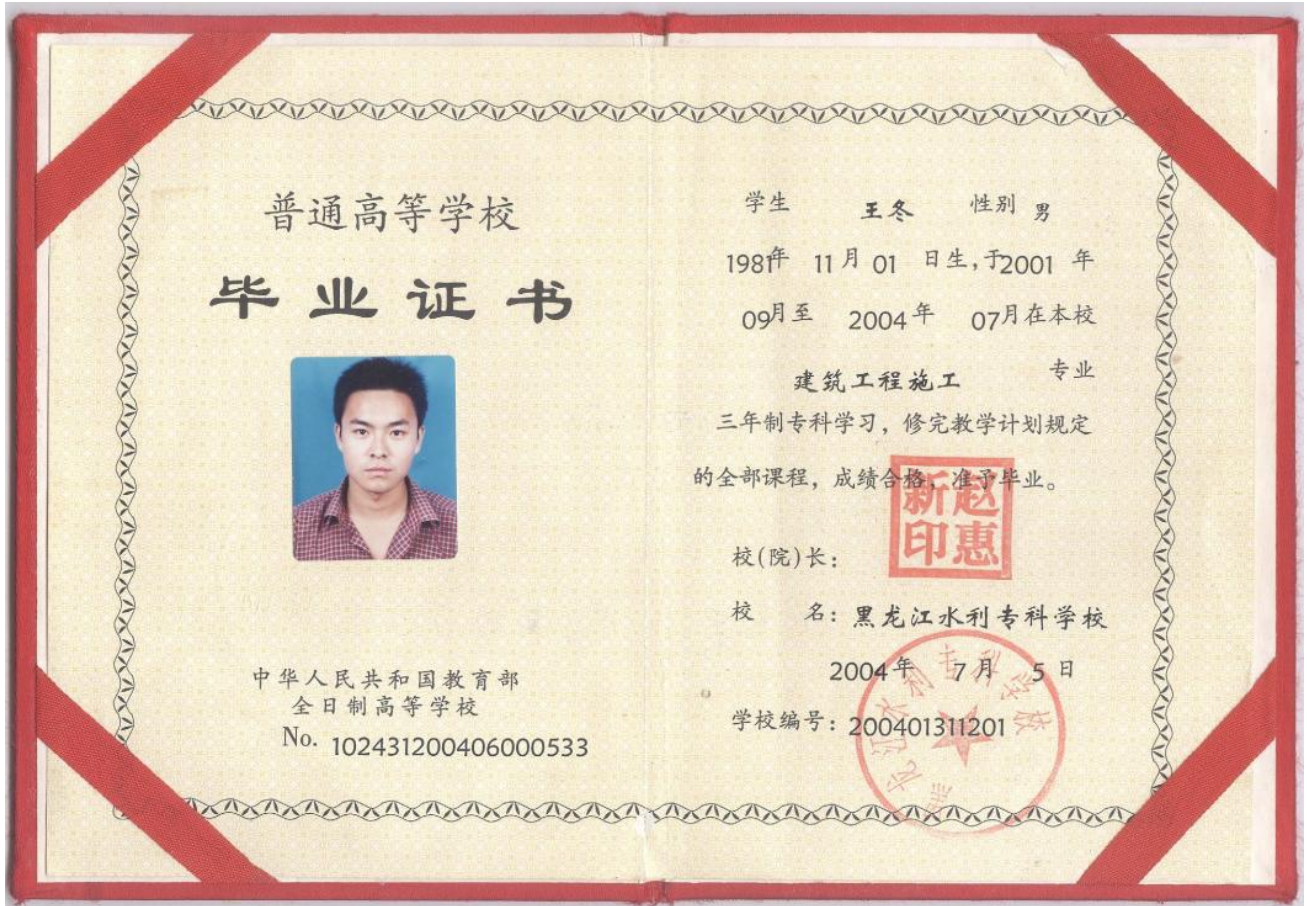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3bef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建筑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09日-2024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冬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11-01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0904614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2-30至2025-12-2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0131

姓名:王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8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查询

证书编号: *

姓名: *

专业名称: ▼

补办编码:

等级: ▼

验证码: 2413

证书编号	B08103010100000602
姓名	王冬
身份证号	150124*****003x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长沙市
所属年份	20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冬 社保电脑号: 613401467 身份证号码: 150124198111010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86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33.5	1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916a0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元科 社保电脑号：020548776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51130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86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86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509.44	2254.72			2590.0	1036.0			259.04		33.3	151.04		3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71cf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86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级别
1	安吉尔大厦塔楼、大堂公共区域装修及其他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2	广州酒家体育东店装饰装修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06.16	国家级
3	深圳市鼎益丰集团总部 60 层装饰工程	2019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5.12	市级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新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1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5.12	市级
5	金电云公司深圳办公区装修项目（EPC）	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4.15	市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吉尔大厦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安吉尔大厦塔楼、大堂公共区域装修及其他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2019年度）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2021年度）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新办公室装修
工程中央大道C座5-6楼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2023 年度）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电云公司深圳办公区装修项目（EPC）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验收。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六、企业信用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合群路有限责任公司	70326410-0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登记机关: 罗湖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949.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罗湖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46号7楼702-7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建筑工程上门维护及上门保养; 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不锈钢厨具设备及不锈钢制品设计与上门安装;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上门维修; 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园林绿化工程; 展示用具、灯箱、发光字、展柜、展台的加工、制作及维修;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3564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文
登记机关: 罗湖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0 5 3 8 5 9 2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请输入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0 5 3 8 6 3 8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0 5 3 8 6 5 0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 选择区县 ▾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公示平台数据源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网

上级机构 ▲

两局学院 ▲

地市司法局 ▲

其它省市司法厅(局) ▲

相关业务网站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公示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 本栏目数据较多, 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 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CA20310000
6062719003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 襄阳城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2024/08/27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

2024/06/28

最新行政许可

东莞市灵珑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十堰市道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鹤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中太天恩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隽和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新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治晓骑手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涟源市富泰焱金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杏一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分店
北京远大富通机械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盛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关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实现欠薪源头治理，规范劳务工工资支付行为，夯实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市住建局日前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印发了《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规范和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两制”工作指导文件，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日趋完善。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并建立了两制群，一旦出现欠薪上访事件，及时在两制群发送，要求涉及相关单位的投诉第一时间处理，把投诉事件苗头及时化解。

通过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设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使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由企业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切实预防和解决了欠薪问题。

截至目前，各企业都能够严格落实两制工作，未发生群体性欠薪事件，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没有增加新的欠薪曝光案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Contains 15 rows of project data.

七、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黄龙小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中广澳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 85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雪文	出资比（ 10 ） %
	李艳	出资比（ 5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艳（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月2日

